附件：

**保密责任书**

 本人参加2024年泉州市泉港区公办中学赴高校（华中师范大学考点）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务工作，在考试期间，正确行使各项职权，遵守纪律，服从安排和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努力提高水平和公信度。特承诺下列事项：

一、进入考试后，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一律关机，并主动交监督人员代为保管，不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系。

二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。

三、所有考务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。

四、与报考人员不存在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第六条所列亲属关系（具体如下），需实行回避的情形。

（一）夫妻关系；

（二）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
（三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叔伯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
（四）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

（五）其他亲属关系，包括养父母子女、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